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2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成立孙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来设立孙公司是寻求业务上的创新，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00.00万元增资广州旷达，与前期增资1,000.00万元共计7,000.00万元作为注册资金设立孙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29日